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27,722.64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703,821.8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7,150,854 股为基数，用 2016 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703,821.86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支出为 11,314,525.62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若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因员工自主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本次利润分配总额 11,314,525.62 元为基数保持不变，倒算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份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 6,190.32 万元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关联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与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发生的 29.34 万元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关联方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

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对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六、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且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先生和公司管理层，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或申请授信的能力，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含本数）、3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额度为 4500 万元，实际发生对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有两笔，分别为金贸流体对徽商银行芜湖繁昌支行的人民币 700 万元贷款的担保和九江银行合肥支行 100 万欧元的担保，该两笔担保尚在履行。

我们认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发生其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李亚 刘莹 付国章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